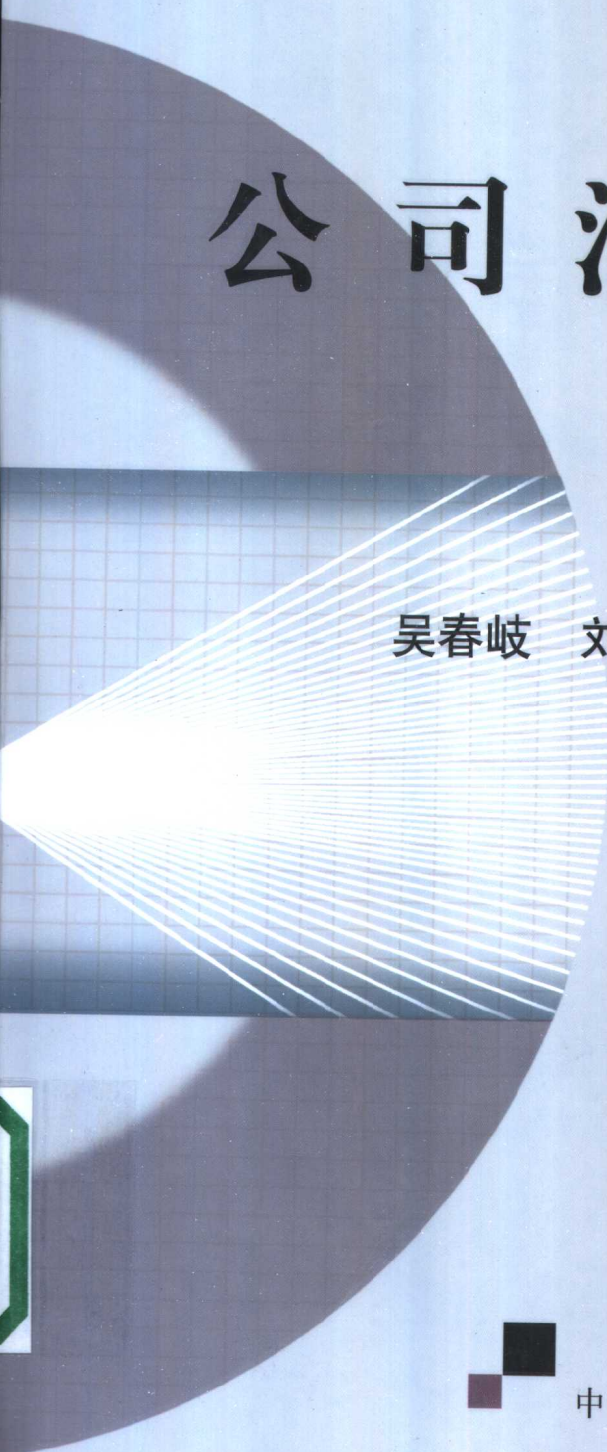




公司法新论



吴春岐 刘贵之 郭树进 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公司法新论

吴春岐 刘贵之 郭树进 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司法新论/吴春岐,刘贵之,郭树进编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7
ISBN 7-5620-2475-8

I.公... II.①吴...②刘...③郭... III.公司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D922.291.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65602 号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87×960 16 开本 19.875 印张 375 千字
2003 年 8 月第 1 版 200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620-2475-8/D·2435
定价 22.00 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 编 100088
电 话 (010)62229563 (010)62229278 (010)62229803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edu.cn/cbs/index.htm>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前 言

公司是商品经济条件下社会化大生产发展的产物，是社会基本矛盾运动的必然结果。公司是最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一种企业形态，因而规范公司全部组织关系和部分经营关系的公司法在商法中居重要地位。作为学界的共识，公司法是最能体现商法精神和商法价值的法域。

作为私法的商法，相对于公法而言，甚至相对于同处私法领域的民法而言，实践性是其鲜明的精神之一：从商法的历史渊源考察，商法并不起源于立法者的意愿，更多的来自实践者的交易习惯；从商法的法律渊源考察，人们在长期商事交易实践中形成的习惯一直是重要的法源。易变性是其鲜明的精神之二：从各国立法实践考察，商事法律、法规一直是修改频率最高的法律。以德国商法典为例，自1897年新《商法典》颁布至20世纪末，近100年内，修改50次，所及条款数百处。而各国公司法的修改，其频率更是远高于此。这种易变性在很大程度上是由社会经济活动的急速变化所决定的。可以说，只要经济在发展，商法就始终处在变化之中。而最能体现商法精神的公司法，其实践性和易变性的特征更是显而易见。如果从自由贸易时代的商业惯例和商事习惯法算起，公司法已有上千年的历史，但它仍随着社会的发展变化而日新月异，犹如一棵千年古树，随着日月轮回，不断在暴风骤雨中除去残枝败叶，在阳光雨露的沐浴下，又不断抽出绿叶新芽。尤其是进入21世纪以来，伴随着世界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快，在商法的统一化和国际化推动下，各国公司法的变化进程会更为迅速。基于此，我们在公司法的学习、研究、教学和实践中的，更是深深地体

会到，公司法在社会经济飞速发展的当今中国，虽然其理论研究和立法实践日趋深入和完善，但与此同时，新问题、新热点又层出不穷，对我国的公司法理论研究和立法、司法、教学实践不断提出新要求、新挑战，也提供了新机遇、新发展。在公司法这个领域中，我们首先是学习者，潜心于先哲们的恢宏巨著，求教于当今良师益友的金玉良言。我们同时又是求索者，上下求索我们这个时代新问题的新答案，孜孜以求我们的公司法理论有适合时代的新发展。我们整理近几年来学习和求索的心得，遂成此书。虽自知吾辈所言浅陋，且先哲们的慧言已是汗牛充栋，今世良师的著作也可谓数不胜数。然而，思忖再三，我们还是将这些文字冒昧出版，此并非敝帚自珍，而是欲抛砖引玉，请学界的各位专家学者和同仁批评指正。而且，我们更坚信，飞速发展的时代，与时俱进的公司法，需要我们每个参与者的探索与争鸣！

本书谓之《公司法新论》，其“新”主要在于以下四点：第一，新视野。全书力图选取了一个新的立足点，开拓一个新视野去观察和研究公司法。以往研究公司法的教材和著作，大多是立足于公司，因而就不可避免地被局限于“公司”这一视野和范围内考察和研究公司法。笔者认为，无论从历史渊源考察，还是从现实存在分析，公司都只是企业形态的一种，所以我们要想真正清晰透彻的理解公司法，就不能仅局限于公司这一有限的范围。否则对公司法的精神和其中若干法律规范的规定就难以真正理解和认识。如为什么世界各国公司法几乎都规定公司为“有限责任”？这一问题如果不从企业形式的演变历史去考察，不从公司与合伙企业，独资企业等其他企业组织形式的比较中去分析对比，那么是不可能真正搞清楚的。此谓“不识庐山真面目，只缘身在此山中”。而“欲穷千里目，更上一层楼”，我们只有跳出“公司和公司法”的小圈子，以“商人社会”和“市民社会”这一坚实的社会经济基础作为大背景，以“企业与企业法”这一更广阔的视野去观察和研究“公司与公司法”，才能真正理解和明白其中的机理和奥秘。因此，本书设立了导论编，以“企业与企业法”作为全书的逻辑

起点，与一般以“公司和公司法”为逻辑起点的著作和教材相比，其视野更为开阔，高屋建瓴。第二，新体例。全书采用了一种“新”的编排体例来安排公司法的内容体系。我们采用了导论、总论、分论的三编式的编排体例，其中将有关背景性、基础性的企业与企业法、公司与公司法等内容编到第一编——导论；将关于公司设立、资本制度、治理结构等总则性的内容编到第二编——总论；将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等公司个别性规定的内容编到第三编——分论。第三，新探索。我们试图在公司法理论研究及我国公司法修改前瞻方面做一些“新”的探索。在充分学习借鉴和吸收领会国内外学者公司法理论、观点的基础上，根据实践的发展和要求，我们对一些新的热点问题——如公司设立瑕疵、股权性质、公司财产权的性质、可转债转换权的性质、公司法人格否认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公司责任制度、一人公司等问题进行了一些研究和探索，提出了一些新的观点和看法，并对我国将要进行的公司法修改前瞻提出了一些意见和建议。第四，新资料。我们参阅了大量迄今最新的资料。我们在参阅这些资料的过程中，力求全面、客观和真实，以期能反映公司法最新的研究成果和进展。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一方面注重了公司法的系统性、完整性，另一方面注重对公司法的热点问题和我国公司法修改前瞻进行了一些尝试性的学术性探讨。因此，本书可作为教材使用，亦可作为学术研究、经营管理的参考资料。

由于我们仍是公司法这一源远流长且日新月异的法学领域的学习者，对许多问题的认识尚不全面，书中错误在所难免，欢迎各位学界前辈、同仁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吴春岐

2003年7月于泉城

目 录

第一编 导 论

第一章 企业与企业法概述	(1)
第一节 企业	(1)
第二节 企业法	(9)
第三节 企业组织形式及其立法的历史沿革	(12)
第二章 公司与公司法概述	(31)
第一节 公司的概念	(31)
第二节 公司的种类	(36)
第三节 公司法的概念与性质	(43)
第四节 公司法的渊源与地位	(50)
第五节 我国的公司立法及展望	(54)

第二编 总 论

第三章 公司的设立	(59)
第一节 公司设立概述	(59)
第二节 公司设立的方式	(65)
第三节 公司设立的条件	(67)
第四节 公司章程	(70)

第五节 公司的能力	(76)
第六节 公司的名称和住所	(81)
第七节 公司设立瑕疵	(86)
第四章 公司的资本制度	(90)
第一节 公司资本制度概述	(90)
第二节 公司资本的构成	(99)
第三节 公司资本的变更	(103)
第五章 公司债	(106)
第一节 公司债的概念和种类	(106)
第二节 公司债的发行	(111)
第三节 公司债的转让	(118)
第四节 可转换公司债	(121)
第五节 公司债债权人的保护	(131)
第六章 股东股权与公司法人财产权	(136)
第一节 股权概述	(136)
第二节 股权的性质	(142)
第三节 股东权利的保护	(149)
第四节 公司财产权的一般理论	(156)
第五节 公司财产权的性质	(160)
第七章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166)
第一节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概述	(166)
第二节 股东大会	(169)
第三节 董事会	(172)
第四节 监事会	(175)
第五节 独立董事制度	(177)
第八章 公司财务和会计制度	(185)
第一节 公司财务会计制度概述	(185)
第二节 公司的财务制度	(187)
第三节 公司的会计制度	(190)

第四节 公司利润的分配	(192)
第九章 公司的责任制度	(195)
第一节 公司的责任能力	(195)
第二节 法人人格与有限责任	(198)
第三节 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	(203)
第四节 公司独立责任与社会责任	(207)
第五节 董事的责任	(211)
第十章 公司的合并与分立、解散与清算	(215)
第一节 公司的合并	(215)
第二节 公司的分立	(218)
第三节 公司的解散	(220)
第四节 公司的清算	(223)

第三编 分 论

第十一章 有限责任公司	(226)
第一节 有限责任公司概述	(226)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231)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	(235)
第四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治理结构	(241)
第五节 一人公司	(248)
第六节 国有独资公司	(252)
第十二章 股份有限公司	(258)
第一节 股份有限公司概述	(258)
第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261)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三原则	(269)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273)
第五节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发行	(277)
第六节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转让及限制	(280)

第七节 上市公司	(283)
第八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治理结构	(286)
第十三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298)
第一节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法律地位	(298)
第二节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程序	(300)
第三节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义务	(303)

第一编 导 论

第一章 企业与企业法概述

第一节 企 业

一、企业的概念

企业一词，源于英语中的“enterprise”一词，原意为企图冒险从事某项事业，原来用以指经营组织或经营体；汉语中本来没有，现在我们所称的“企业”，是从日语中翻译来的词语，而日语中词汇又渊于英语语系中的“enterprise”。^{〔1〕}

“企业”在起初主要不是法律概念，而基本上是一个经济概念。在颇具影响的《牛津法律大辞典》（The Oxford Companion To Law）中，根本就没有“企业”这个词条。后来，企业一词开始出现在法律辞典和法律规范中。^{〔2〕}在中国企业法律制度中，“企业”一词频繁地、广泛地使用甚至作为法律的名称：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等，但是如何定义企业，在理论上和方法上仍然是一个悬而未决的问题。

下面，我们列举中外立法、学说和学者对企业所下的定义，以便对企业一词进行分析和界定。

在立法上，在德、日商法中，企业与“商誉”、“经营资产”似乎是完全相同的概念；西班牙的劳动法把企业定义为“以等级制度为基础的生产组织”；荷兰废除了“商人”、“商业交易”的概念，用“经营企业的人”代替了“商人”，其范围非常模糊，包括了除自由职业之外一切可能存在的经营形式；意大利商法规

〔1〕《汉语外来语词典》，上海辞书出版社1984年版。

〔2〕周振想主编：《法学大辞典》，团结出版社1994年版。

定了一系列与企业有关的概念,例如:“经营者”和“商业资产”等。从这些规定中,可以看出,在意大利商法中,企业实际上是一个以一定的商业资产为基础,从事商品生产、交换和社会服务的组织;在欧共体条约中,则用企业代替公司、法人等概念。

除立法外,中外法学家也从不同角度对“企业”下过许多定义:

1. 美国《布莱克法律词典》解释道:“企业是一种冒险活动或组织,尤指投入财产的冒险事业。”

2. 日本学者认为:“企业通常是指从事一定财物生产和提供劳务的经济组织。”

3. 我国学者认为:“企业是在社会分工的条件下从事生产、贸易、运输等经济活动的独立单位;”^{〔1〕}或“企业是指依法成立并具备一定组织形式,以营利为独立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活动和商业服务的经济组织;”^{〔2〕}或“企业是经营性的从事生产、流通或服务的组织”^{〔3〕}等。

从以上有关企业立法和学理的定义中,可以得出,以往的立法和学说往往满足于企业的经济含义并且经常混淆该词的经济含义和法律含义。一般说来,企业的经济含义所关注的是企业的营利性,即财产的经营效率;而企业的法律含义所倾心的则是如何处理因企业设立、经营、消灭而引发的主体间的财产关系,即财产的归属安全。所以,在给出企业的概念之前,我们有必要细致分析企业的经济含义和法律含义。

(一) 企业的经济含义

企业的经济含义指的是作为企业法律制度调整对象的企业的经济特征,并以此区别其他非企业的经济现象。作为经济现象的企业,经济学中对其有多种理解。一般认为,企业是一种经济组织,它把生产要素(如资本、劳动、生产资料等)集合在一起并由此生产出产品和劳务,是追求利润最大化的经济组织系统。古典经济学把企业看作一个生产函数,考量的是投入与产出之间的关系,对其内部结构,外部关系并不深究。正统微观经济学关于价格机制的理论没有揭示企业存在和发展的原因;现代经济学对企业的研究基本上有两种学说:一种是新古典经济学的厂商理论,另一种是产权经济学的企业组织理论。在厂商理论中,厂商是生产者,是能够作出统一的生产决策的基本经济单位,其包括个人独资企业、

〔1〕 许瀚新主编:《政治经济学辞典》(上),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562页。

〔2〕 刘文华主编:《新编经济法学》,高等教育出版社1993年版,第65页。

〔3〕 李占祥:“积极创新社会主义企业管理学”,载《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1984年第4期。

合伙企业和公司。厂商的目的是实现利润最大化,通过对投入与产出的技术关系及成本与收益的经济关系分析,厂商理论以严密的逻辑演示了企业实现利润最大化的条件及追求利润最大化的理性行为。在完全竞争的条件下,企业是市场价格的接受者,所以它只能调整投入量和产出量这两个因素,而这种数量调整则受到生产函数的约束。所以,在新古典经济学中,厂商是被作为生产函数来理解的。

产权经济学经济理论是科斯(Coase)首先提出的,他把企业 and 市场视为“两种可相互替代的协调生产的手段”。在企业之外,价格机制调节着生产,对生产的协调是通过一系列市场交易实现的;在企业内部,这些市场交易消失了,与这些交易相联系的复杂的市场结构让位于调节生产的企业家这一调节者。明显的,科斯是将企业理解为一种组织,这种组织可以将一部分市场交易纳入到组织内部中来,通过非市场化的安排获得其目的,企业便是作为市场的替代物而产生的。“企业理论”(The Theory Of the Firm)的兴起,使人们对企业有了更为深层的理解。1937年,科斯发表了他的著名论文——《企业的性质》,对企业的性质及其存在原因给予了新的分析。科斯用“交易费用”概念,解释了“企业在一个专业化的交换经济中出现的根本原因。”^[1] 科斯用“交易费用”概念所阐述的企业理论,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的论点:(1)企业替代市场的根本原因是因为市场交易存在成本,市场价格机制的运作是有代价的。(2)什么是交易费用,科斯认为,交易费用是运用市场价格机制的费用,包含有获得准确市场价格信息的费用和进行具体交易活动的费用两个主要因素。(3)科斯认为,企业组织出现后,依靠价格纽带形成的单个经济主体之间的市场交易关系就被企业内不同要素所有者之间的契约关系和服从企业家的“权威”所替代,从而可以降低交易费用。对于同样的交易,当通过某种组织让某个权威指挥调节生产要素的成本低于通过市场价格机制的成本时,企业就产生了。(4)科斯认为:“企业的显著特征就是作为价格机制的替代物”,但因为企业内部交易也有其成本,因而企业的规模并非是越大越好,企业规模扩大的限制因素同样也是交易费用,即科斯所言:“企业将倾向于扩张至企业内部组织一笔额外交易的成本,等于通过在公开市场上完成同一笔交易的成本减去另一企业中组织同样的交易的成本为止。”科斯的交易费用概念不仅是一个范畴,也是一种方法,其对企业存在原因的分析 and 论证,是对正统的微观经济学说的修正。

以后,西方一些经济学家沿用科斯的交易费用概念发展企业组织理论。例如,美国 A. A. 阿尔钦和德姆塞茨于 1972 年在《美国经济评论》上发表了《生产、信用费用与经济组织》的文章,这篇论文被认为是企业组织理论的经典之

[1] R·科斯等:《企业、市场与法律》,上海三联书店 1994 年版。

作。其他一些经济学家如 M. C. 詹森、W. H. 麦克林、威廉姆森、张五常等人也对此问题进行了深入地研究，并发表了各自的研究成果。

总之，企业组织理论仍以主流经济学的“效率”和“主观选择”为基础，同时又引入了“交易费用”这一分析工具，分析“理性人”如何在“利益最大化”目标激励下，选择不同地交易方式来实现劳动分工的好处。因此，企业的经济学含义是这样的：如果某种交易在市场上完成的费用高于在企业内完成的费用，那么，交易就会在企业内完成，或者说此时企业的存在就是成为必要的了。一言以蔽之，企业是被作为与市场并存的、可供人们选择的交易方式或经济组织。

（二）企业的法律含义

法律是社会经济生活权利义务关系的概括者。在现实社会中，企业总是作为法律关系的主体或客体，存在于一定的法律制度框架之中，受到法律制度的调整。离开了国家的法律，就不会有企业的存在。企业的法律涵义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企业作为法律主体的表现。在企业法中，“企业”主要是作为法律关系的主体——“法律上的人”出现的。企业是某类权利与义务的承担者。“法律上的人”并不是在其本身的权利和义务之外的一个分立的主体，而不过是它们人格化了的统一体，或者由于权利与义务就是法律规范的对象，所以不过是一批法律规范的人格化了的统一体而已。”^{〔1〕}所以，企业与法律所规定的企业的权利和义务是同一的。企业的法律涵义就是企业法律制度所规定的它的权利和义务。因为，法律权利和义务是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企业”作为法律关系的主体，依据它所处的法律关系的特点，或者为自然人（包括合伙），或者为法人（企业法人）。“企业”也据此分为个人所有制企业、合伙制企业和公司制企业等法律形式。同时，企业的法律含义也因其不同的法律形式而有所不同。

企业除拥有作为民事主体的一般的权利和义务外，还有因其本身不同于一般自然人及其他法人的独特社会经济功能而特有的权利、义务。这些权利、义务表现于两个方面：一是表现于企业的内部，企业作为独立的法律主体与其投资者、经营者和劳动者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二是表现在企业与国家税收、国家的宏观调控、产业政策、社会分配、社会经济秩序及其消费者、环境保护等外部关系。法律对表现于企业内部、外部的特定的权利和义务，在不同的法律制度中都作了相关规定。企业享有和承担的一般的权利、义务与企业享有和承担的独特的权利、义务，共同构成了完整企业的法律定义，基于此，企业获得了其独有的法

〔1〕 沈宗灵：《比较法总论》，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202～203 页。

律内涵。

企业作为法律客体的表现：企业具有法律含义的双重性：一方面，作为社会组织体，企业是民事权利义务的享有者或承担者，是民商事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法律人格的载体；另一方面，企业作为有形财产和无形财产的集合体，它当然可以作为转让、交换的客体。因而又可成为民事行为和商事行为的客体。著名民法学者江平教授指出：“企业又是商法中可以流转的一种特殊客体，企业之所以是商法中的一个特殊客体，是因为它不是一般的财产，而是综合财产。”^{〔1〕} 这些财产包括：（1）企业的不动产如厂房、土地；（2）机器设备；（3）商品；（4）现金；（5）企业经营活动中的债权；（6）企业拥有的工业产权等。

企业之所以具有法律含义上的双重性，即具有主体和客体的地位，是由企业在不同的法律关系中所处地位不同所决定。相对于企业自身的行为及其拥有的权利和义务，企业是法律关系的主体；相对于企业的投资者或企业的所有者而言，企业又是所有者的客体或交易关系的对象。即一企业在此法律关系中可以是权利、义务的承受者，但在彼法律关系中就有可能成为权利与义务指定的对象。企业作为法律关系的主体，是其法律含义的主要方面，而作为法律关系的客体仍然是商品经济发达后的标志。在商品经济发展初期，企业规模小、竞争平缓、难有以整体企业为交易对象的情形。随着商品经济的发生、发展，特别是资本主义由自由竞争阶段过渡到垄断阶段后，以整体企业作为交易对象成为比较平常的事情，如企业的购并、接管、合并等成为工商业竞争的重要形式。在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中已实行的企业承包制、租赁经营制等，也把包括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企业在内的企业作为经营权或管理权的客体推上了商品经济的大舞台，而这正成为中国经济走向市场，趋于成熟的表征。我们现处社会一个显著特征之一，就是企业的社会主体地位日益重要，学者把其概括为“法人主宰的社会”。作为法律关系主体的强大企业，又有把其自身作为行为客体予以支配的能力，从而又得以使一企业成为另一企业行为的对象。

企业的经济学含义与企业的法律学含义是相互影响、相互渗透的、互有包容。企业的存在以营利为目的，而企业的存在是必关涉到企业与社会、出资人、债权人的利益。如何处理这些利益关系以促进企业的营利性目的，是法律规范设计的根本原则和目的，但却不是法律规范自身。因为，所谓商事法的营利性并不表现为指导人们如何营利，而在于以法律制度构造企业商事组织自身营利的统一有机体，或者说，营利是企业的目的但却不是企业自身。在经济学的视阈里，其所关注的是“人与物之间的关系”，即人的投资与产出之间的物质价值差额。此

〔1〕 江平：《西方国家民法概要》，法律出版社1984年版，第210页。

处之所谓“人与物”，实质上是投资者与企业组织之间的关系。在法律的视野里，其所关涉的是人与人之间的利益分配关系，这种关系不仅包括投资者与企业之间的关系，更包括投资者与他人及社会之间的关系。把因企业的设立与存续而产生的对投资者、对他人、对社会的利益分配作为己任，并以利益分配为调节杠杆来促进企业的营利机制的实现，是法律规范关注的焦点。企业永远是以营利为其目的的，法律也就不可能抛开企业的营利目的性而另求立法上的目标。所以，企业的营利目的与企业立法的营利机制具有目的与手段的关系。

企业是财产的集合，这一财产的集合状态是为了追求在财产分离状态下难以达到的财产规模效益。人类法制文明的历史表明，任何财产关系的变动须以财产归属的清晰与安全为前提，任何财产归属清晰与安全的缺乏将导致该财产经济效益率的下降。从经济学的观点看，财产的聚集或分散调节了劳动与资本的关系，进而影响了财产的经济效率，同样的问题从法律学的观点看，财产的变动归根结底是要调节人与人之间相对于财产的行为界限，以求财产及其效益归属或占有的确定与安全。历史反复证明，为财产归属之确定而舍弃财产效率的例子是屡见不鲜的。但是，必须看到，自人类历史进入资本主义社会后（“资本主义”概念首先是一种经济制度概括，而不首先是一种政治制度概括），随着财产货币化并进而证券化的实现，在资本增值的利益驱动下，在保证财产及其效益归属安全的范围内，人们总在殚精竭虑的觅寻得以增进财产效率的企业组织形式，设计并不断创新了如独资、合伙、公司等企业组织形式，设定人们相对于财产的不同行为边界，打开了一扇扇通往得以聚集财富的大门，铺就了一条条得以创造财富的道路。其企业制度设计与创新之精巧，为人类自己亦兴奋惊叹不已。这正像马克思所说的，“假如必须等待积累去使单个资本增长到能够修建铁路的程度，那么恐怕直到今天世界上还没有铁路。但是，集中通过股份公司转瞬之间就把这件事完成了。”。所以笔者认为，财产的企业组织形式与财产的效益之间存在“契通”，财产企业法律制度的安排与创新从来就服从于财产效益最大化的人类理性追求，人类对财产效率的追求也从未超脱出财产及其收益归属的限制。也就是说，任何一种财产企业法律制度安排，首先须在保证财产及其收益归属的基础上才能成为必要。为了避免资本人格化而产生的本能地追求财产收益和资本增值偏好，在不经意间打乱财产效率保持与增长的客观规律的偏向，我们只能以法律制度预先界定财产经营收益的归属，通过企业财产组织形式的调整，发现并完善企业管理和效率的激励机制，确定企业出资人与企业之间，企业与债权人之间，企业与雇工之间的权利、义务在企业组织中的相互渗透、相互制衡的边界。

至此，我们可以得出企业的概念如下：企业是指依法成立并具备一定的组织形式，以营利为目的的独立从事商业生产经营活动和商业服务活动的经济组织。

二、企业的法律特征：

1. 企业在形式上表现为一种组织体。企业的这一特征使得企业与其他从事工商业活动的个人区别开来，也使企业的外延扩张至公司之外。

人类社会经济的发展是一个自然的历史进程。人类经济活动的方式或采取生物状态的个人活动，或采取社会状态的组织活动。原始社会初期，人类为了抵御自然力量，满足生存的需求而以部落的组织形式进行生产生活；社会的进一步发展特别是进入资本主义社会以后，人们为了获取在个人状态下难以获得的财产规模效益而有组织的进行个人间的财产聚合。这一行动的结果就表现为企业的组织形式。企业这一组织形式就其本质而言，是对个人经济活动的超越，也是对个人的排斥。企业是个人间的结合，但又独立于结合成企业的个人。

企业作为一种组织体，通常是由若干个人组成的，如合伙、公司等。但进入法律视野的企业，其组织体也可因其法律“定格”而由一个人“组成”，如个人独资企业。在个人独资企业，尽管企业由一人“组成”，营利与风险亦由一人承担，但仍属于一种具有法律意义组织形式的经营，而非自然人的日常行为。这是因为，独资企业创设行为的法律程序，使其与创设独资企业的个人有了法律上的区别：一是独资企业有自己的名称或曰商号，可以申请商标注册，可以从事个人所不得从事的经营活动；二是独资企业有自己相对确定和稳定的经营场所；三是独资企业有自己独立的营业登记和商业账本；四是独资企业一般也有雇工。从承担财产责任的角度看，独资企业不具有独立的法律人格，但其存在具有独立的组织形式，这种企业组织本身与投资设立该组织的企业主个人是两个不同的概念。

2. 企业在社会功能上是独立从事商品生产经营和商业服务活动的经济组织。企业的这一特征使之与公益组织、政治组织、宗教组织、民间团体等组织相区别。

企业是经济活动的主导力量。经济活动主要是商品生产或商品经营以及提供劳务或服务的活动。为从事经济活动，实现社会功能，企业首先需要集中资金、劳力、技术、原材料、管理以及土地等生产要素，根据市场需要进行专门商品的生产、销售以及提供其他的商业服务，从而满足人类社会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等方面的某种现实要求。其次，企业的经济活动行为要有独立性和连续性。所谓独立性，是指企业对外的经济活动是以企业的名义发生的，企业内部的分支机构和职能部门的经济（对外）活动一般要获得企业的授权或事后认可；此外，独立性还表现在企业的决策和民事责任的承担方面。对于法人企业来讲，企业的决策权集中在企业法人的股东会或董事会手中，非法人企业的决策权集中在投资人手中；法人企业以其经营管理的或所有的财产为限对外承担民事责任，体现了安全